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33,340,000股为基数，向截至2017年7月12日(股权登记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.25元的股息（含税），公司此次向股东派发红利共计为人民币3,333.5万元。
-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26,668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0,008,000股。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一、关于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简称“原方案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

长远利益考虑，结合公司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 2016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先生、李砚如先生、屈国旺先生、邱士勇先生和董彩宏女士经过审慎研究，提出调整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，原方案与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方案	调整后的方案
<p>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,356.40万元。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即以公司总股本133,340,000股为基数，向截至2017年7月12日(股权登记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发每股人民币0.25元的股息（含税），公司此次向股东派发红利共计为人民币3,333.5万元。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。</p>	<p>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,356.40万元。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即以公司总股本133,340,000股为基数，向截至2017年7月12日(股权登记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.25元的股息（含税），公司此次向股东派发红利共计为人民币3,333.5万元。</p>

二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留存资本公积210,061,368.72元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26,668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0,008,000股。

三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等方案提交到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

